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809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6日

商 标

满悦久

申 请 人 宁波市万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创e慧谷29幢4-1室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壤土；盆栽土；植物用营养制剂；园艺用土壤调理剂；植物肥料